

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

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(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)
相片 (正面二寸照片)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	電話		住址		
	職業		服務單位		
事蹟					
依據 (作業要點第二點)	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，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：(請勾選) ☐ 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 ☐ 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辦理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 ☐ 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 ☐ 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。 ☐ 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			推薦單位(個人)： 地址： 電話： 機關印信：(個人推薦者免用印) 中 華 民 國 112年 月 日	

備 註	一、事蹟以109年5月以後之事實為限。 二、推薦單位請以 word 電腦格式繕打本表一式11份，加蓋機關（單位）印信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府民政局，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。 三、本表電子檔請自行至民政局網頁（https://ca.gov.taipei）檔案下載區下載。 四、傑出市民遴選受理推薦期間：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。
--------	---